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辦法
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(91.11.27)通過
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92.04.25)通過
92.05.08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
99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(99.9.16)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(99.11.11)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評會議(107.06.12)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評會議(107.06.21)通過
107 學年度第五次院評會議(108.06.05)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(108.06.25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〉與本院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〉，訂定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/產學、教學及輔導/服務三部分，評審標準，研究/產學成績佔總成績 50~70%，教學、輔導/服務成績佔 30~50%。教學服務成績中，教學佔 60%，輔導/服務佔 40%。教學、輔導/服務之評審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平均考核成績為原則，未滿五年者則以全部考核平均成績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參與、教學評量、授課時數、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。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、學生輔導、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，由各系(所)將教學、輔導/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，並將該結果彙整後交由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成績以七十分為合格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及輔導/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，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、學生評鑑、行政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(評分表詳表一)。系(所)主管本人升等時，主管評鑑由系(所)教評會另推一人評鑑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教師升等申請案後，應將申請案所有相關資料及評審結果，逐級報請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